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因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.9739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初步拟订了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

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(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和面积

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.9739公顷，其中坑塘水面0.8589公顷、未利用地0.115公顷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拟建设用途：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情况：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:坑塘水面255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255万元/公顷，共248.3445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。

五、其它安置方式：

（一）征地留用地安置(统一实行以货币形式补偿)，按粤府办〔2009〕41号文规定予以落实。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被征收土地的留用地按15%计算，面积合共为0.1461公顷，按照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标准为1099.9万元/公顷, 共160.6953万元）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安置。具体将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办理。